**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18-420100-48-01-059059** |
| 建设地点：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
| 验收单位： |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021年 09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 | 行业类别 | 建筑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洪审批水保准许[2021]第46号、2020年09月16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169号、2020年09月09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0月--2021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湖北合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2021年9月27日，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武汉市洪山区主持召开了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湖北合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等单位代表若干人，特邀专家若干人，会议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沙湖港北路与三弓路交汇处西北角。  本工程项目组成：1栋5层自走式公共停车楼、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道路广场工程。  本项目占地面积0.67hm2，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挖方总量为1.39万m3，填方1.39万m3，工程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不设弃渣场。本工程占地类型均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本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竣工时间为2021年9月，总工期12个月。工程总投资13474.8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192.13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均自筹。  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中水土保持重大变更的标准，2020年09月16日武汉市洪山区水利局以《洪审批水保准许[2020]第46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1-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汉市都市发展圈重点预防区，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的规定，采用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本项目采用C类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可自行或委托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不做强制性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接受委托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多次现场查勘，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沙湖港北路公共停车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总体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运行期结合日常巡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巡查和管护工作，重点加强工程措施维护和植被养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冯明 | 武汉城投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经理 |  | 建设单位 |
|  |  |  | 正高 |  | 特邀专家 |
| 代闯 |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左国强 | 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徐绍敏 | 湖北合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张波 |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誉城千里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